

采购项目编号：HZDD2025-51

工业大道南侧颐和酒店东至铁路桥西
侧人行道维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采购项目编号：HZDD2025-51

工业大道南侧颐和酒店东至铁路桥
西侧人行道维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	4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8
第六章	评审办法	45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工业大道南侧颐和酒店东至铁路桥西侧人行道维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DD2025-51

项目名称：工业大道南侧颐和酒店东至铁路桥西侧人行道维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7,886.09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工业大道南侧颐和酒店东至铁路桥西侧人行道维修)：

合同包预算金额：707,886.0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7,886.0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工业大道南侧颐和酒店东至铁路桥西侧人行道维修 707886.09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07,886.0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工业大道南侧颐和酒店东至铁路桥西侧人行道维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8)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工业大道南侧颐和酒店东至铁路桥西侧人行道维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并提供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书）；

(3)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

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投标信用承诺书；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磋商文件；（2）CA 锁购买：①现场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②线上购买操作指南：<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双湖镇人民街 29 号

联系方式：19002964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80 号望庭国际 2 幢 11701 室

联系方式：177307956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睿

电话：17730795616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双湖镇人民街 29 号 联系电话：1900296408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80 号望庭国际 2 幢 11701 室 联系人：王睿 联系电话：17730795616
3	监督管理机构	子洲县财政局
4	采购项目名称	工业大道南侧颐和酒店东至铁路桥西侧人行道维修
5	采购项目编号	HZDD2025-51
6	项目预算	707886.09 元
7	工程性质	工程类
8	采购内容及要求	工业大道南侧颐和酒店东至铁路桥西侧人行道维修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9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并提供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投标信用承诺书；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1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40%，剩余合同价款的 60%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13	磋商文件获取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3 时 30 分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在线递交 磋商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3 时 30 分 磋商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
19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0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代替保证金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3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纸质版递交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待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需补交一正二副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备案用，无须密封）。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4	磋商报价	（一）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工程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二）编制主要依据 1、住建部令第 16 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2、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 3、2025 年《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合班费用定额》、《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 4、2025 年《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基价表》、《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基价表》； 5、陕建管发【2025】10 号《关于印发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 6、人工费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文件执行； 7、《榆林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5 年第 4 期及结合当地建筑工程材料价格市场价格行情，综合考虑编入；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9、其他相关资料。												
2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27	特别提醒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28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 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被授权人注册自然人账号后上报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中附件）。 (4)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29	是否电子标	是
30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时使用 CA 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31	中小企业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本项目属性：工程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	其它事项	1、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政采贷业务：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h></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tr><td></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 靖 15509125117</td></tr><tr><td></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刘 波 18809125468</td></tr><tr><td></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td><td>24小时</td><td>张 飞 15291296886</td></tr><tr><td></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tr><td></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tr><td></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2000万元</td><td>1年</td><td>3.8%</td><td>72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tr><td></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2年</td><td>3.45%-5.8%</td><td>24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tr><td></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3.85%</td><td>24小时</td><td>杨 尧 13325409313</td></tr><tr><td></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E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table>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3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工业大道南侧颐和酒店东至铁路桥西侧人行道维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商务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8)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合同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标明完成本工程施工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施工费用等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1.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1.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11.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1.5.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11.5.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1.5.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详见组织前附表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的有效期。

14、磋商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替代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单位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待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补交一正二副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备案用）。

16、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五）开标

17、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17.2 磋商会议开始时，投标人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电子开标程序完成电子开标程序。各投标人的每轮磋商报价不予公布。

17.3 磋商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18、磋商小组

18.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专家组成，专家产生方式符合国家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评审

19、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9.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9.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9.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9.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9.3.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19.3.5 工期、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7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9.3.8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19.3.9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9.3.10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9.3.1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9.3.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9.3.1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19.3.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3.1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20.1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20.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0.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详见评标办法

20.3 磋商

20.3.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3.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0.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0.4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0.5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七）授予合同

21、成交准则

21.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1.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1.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

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1.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2、定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23、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服务费

25、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工程类收取。

26、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采购人支付。

（十）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0、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3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1.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1.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31.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1.5.3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80 号望庭国际 2 幢 11701 室；

31.5.4 联系人：王睿

31.5.5 联系电话：17730795616

31.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拒绝商业贿赂

32、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3、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二）其他

34、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3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工业大道南侧颐和酒店东至铁路桥西侧人行道维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项目实施地点：工业大道南侧颐和酒店东至铁路桥西侧人行道
3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4	1. 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标明完成本工程施工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施工费用等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A 结算方式：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B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40%，剩余合同价款的 60%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3. 履约情况：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4. 若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如产生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未列出事项，应按照以下办法执行：①新发生工程量根据实际发生量现场签证确定；②参照榆林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本项目评审报告计价规则执行；③新增材料价格按工程量发生时最近一期信息价执行；④信息价中未包含主要材料由

	甲方和乙方共同考察确定。
5	质量要求： 1.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其他要求。 2. 成交单位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6	质量标准：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
7	验收： 1、终验：项目在竣工后，成交单位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使用部门等有关单位，由甲方验收项目竣工情况。验收合格后，使用部门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8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招标内容及要求。 （5）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9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条款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全称）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全称）

鉴于甲乙双方已充分了解本工程具体情况，因施工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下称“该工程”、“该项目”）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总价：_____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条款；

2.2 本合同附件；

2.3 专业分包人的投标书；

2.4 总包合同除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2.5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2.6 甲方及项目部的各项管理制度；

2.7 其它文件及制度：合同履行中，有关该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范围及内容

3.1 施工方式：包工包料（包进度、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试验、包维修、包工完场清等）。

3.2 分包范围及内容：包括施工图纸(含各种变更单、联系单、核定单)中石材铺装工程施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3.2.1 材料的采购、运输、装卸，材料尺寸的现场测量及放样加工，材料角消防设施维修项目度切割、造型加工等。

3.2.2 材料进场应包含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等附带资料，并按相关要求进消

防设施维修项目行复检，并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

3.2.3 维修所用大理石及涂料等施工完成后的工完场清。

3.2.4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辅助设备，材料，工具等。

3.2.5 施工所使用的材料必须与甲方确认的样品相同，否则视为违约。

3.2.6 文明施工用工维护、施工现场安全防护。

3.3 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合同为主合同，本合同为从合同。

主合同针对甲方在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条款均对乙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工期

4.1 工期要求：总日历天数：___日历天

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4.2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授权人员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4.2.1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影响（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2.2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仅指建筑面积增加超过5%以上）。

4.3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内容向甲方项目经理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同时向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上报延误报告，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对延误报告答复后，甲方根据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答复意见，在 7 日内对乙方延长完工日期书面答复，乙方不得有异议。

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4.4 不论出现何种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贻误工期或怠工、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贻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5 由于建设单位原因，工期与合同中约定的工期有较大出入：如建设单位要求加快工程进度存在赶工时，其费用已包含在各承包单价中，不再另计算其它赶工措施费用。

第五条 工程款结算、支付及税票约定

5.1 工程款的结算：合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40%，剩余合同价款的 60%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5.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变动，双方应签补充合同。增减项目的款项 当场结清。

5.3 税票约定：

5.3.1 乙方增值税纳税人资格：（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5.3.2 乙方必须按甲方付款比例及节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执行下列（1）

（1）增值税专用发票

（2）增值税普通发票

5.3.3 乙方按 7.3.2（1）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按实际提供服务情况，准确填写发票。

5.3.4 发票开具及税金缴纳按工程当地税收管理政策执行。按照“先开票、后付款”原则，乙方自行办理相关税务报验登记手续，并按甲方项目经理最终签字确认的结算金额提供税务发票。如乙方不能开具发票或提供的发票金额与结算单金额不一致的（结算金额以甲方项目经理确认为准），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3.5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10%的违约金。

5.3.6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假的或虚开的，被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处以虚假发票金额 25%的扣款（最低不少于元）；且乙方须重新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发票，在此期间，甲方有权停止付款，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包含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3.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则必须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5.4 工程竣工结算条件：

5.4.1 乙方工完场清，其施工区域、生活区域清理干净，工人全部退场。

5.4.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在现场材料、设施料具按甲方要求整理、退库后，且领用各种材料与甲方手续结清后，甲方给予乙方办理工程结算，否则甲方不予办理结算手续。直至上述内容完成，再给予办理。由此造成的乙方各种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5.4.3 全部工程通过甲方、监理、建设单位等验收通过、无安全

事故发生、通过___/___级文明工地验收，无农民工工资发放纠纷事件发生，否

则不予结算。

5.4.4 其他条件：_____ / _____。

5.5 工程竣工结算及付款：

5.5.1 工程竣工结算条件满足后，乙方在 15 日内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进行审核。

5.5.2 双方签署确认工程竣工结算单后，甲方按第 7.2 条款约定付清剩余工程款（相关赔偿款、违约金或罚款后）。

乙方申请付款时，应提供与分包结算总价款（扣除前期已开发票金额，含保修金）数额一致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5.6 甲方将结算价款汇至乙方指定的对公账号（附件一）。

5.7 延期或不足额付款：

乙方应有与承揽本工程相应的足够的经济实力，应充分考虑到并承担因建设单位或其它特殊原因致使甲方延期或不足额支付工程款的风险。若甲方延期 3 月以内或不足额支付款，乙方应垫付必须的民工工资以确保工程施工正常进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8 代替支付：

乙方应依据相关合同及时足额支付各类款项、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且有诉讼隐患，而影响到甲方公司声誉及利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履行或直接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代为支付（不需经乙方同意），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应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引起诉讼案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授权

职权：签署合同、结算单据，依据本合同约定处理索赔事宜。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出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全权负责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包括但不限于：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变更合同条款，处理索赔事宜，该负责人必须始终驻守现场。乙方在进场后 5 天内，将其他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权限、人员名字、联系电话等情况进行明确并书面报送甲方备案，如乙方未及时报送备案，其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将按照最大范围理解，即其所有人员的任何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并由乙方承担法律后果。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一方如变更授权，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或者电子邮件告知对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7.1 组建与项目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机构，管理施工的各项工工作；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制定整个工程的生产计划，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月度、季度施工计划等。

7.2 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分析、试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7.3 甲方应建立现场各种管理制度，并定期检查落实情况。对违反制度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停工、罚款，直至清退出场。

7.4 根据施工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中需要的各种材料，提供的材料必须质量合格，并对乙方实行限额领料。

7.5 甲方向乙方每月下达质量、进度、安全、技术、文明施工等指标和任务。若因乙方原因逾期不能完成施工计划和各项指标，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罚款直至解除合同，待工程施工正常后，再进行已完工程量结算。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8.1 乙方对本合同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和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等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

8.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统一指挥调度；

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与劳务分包范围有关的指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生直接工作联系，不得直接致函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也不得直接接受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的指令。如乙方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每次处罚元，并承担违约责任。

8.3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每天坚守工地，连续三天不在现场，甲方将对其处以元/天的罚款，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必须保证管理人员和施工班组及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变更人员。

8.4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

材料保管、使用情况、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义务配合现场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

8.5 乙方必须加强现场管理, 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 做到文明施工。不得随意搭设临建，应按照甲方指定规划地点搭建库房、钢筋棚和加工场所。

8.6 认真及时做到工完场清，将楼层内清理干净，其他分项工程每班次必须清理干净，工完场清清理不干净每次罚款元以上。

8.7 本合同分包工程范围内，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8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及时提供相应资料，如：施工资料及所涉及各类材料的厂家和复检报告等。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优质结构工程、绿色施工及创优夺杯工作的准备及验收。若该工程有创优夺杯目标，材料复检内容以及提供所需资料标准以甲方要求为准，如不配合，工程进度款不予结算。

第九条 质量管理

9.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国家建筑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组织施工，遵守建设部、省建设厅、市建委和其它部门颁发的法律、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9.2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不合格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的，结算单价下浮 5%；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9.3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进行目标分解，确定各分项工程（或者更进一步细分）的具体质量标准和施工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9.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首先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并做好记录，合格后方可要求甲方质检员进行验收。对不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或无记录或记录与事实不符即要求甲方质检员验收，每发生一次，罚款元。

第十条 安全管理

10.1 本工程安全目标：零安全事故。

10.2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并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消除事故隐患,并对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3 乙方应当自备安全帽、安全带、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搭拆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有关安全防护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因乙方自备的劳动保护、安全防护设施及用品的质量问题或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5 甲方和乙方同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认真执行。本合同安全生产相关条款与《安全管理协议》冲突的,以《安全管理协议》为准。

第十一条 文明施工及绿色施工要求

11.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省、市和公司级文明工地现场管理文件的标准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规范管理,并按甲方对文明工地现场管理的要求组织实施,并遵循甲方关于施工、办公、生活区域的安排和管理,直至通过“/文明工地”验收。

11.2 双方约定按分包合同结算总价的 3%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若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或未达到“/文明工地”标准,在结算时,甲方将合同总价的 3%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扣除。

11.3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噪音、粉尘排放、污染物处理、劳动保护等重点环节的控制,严格执行甲方、建设主管部门、消防及环卫等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完成施工现场、生活区域的文明工地建设以及施工现场的场地硬化等相关工作,做到文明施工。

11.4 乙方在施工范围内应加强现场管理,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应做到工完场清。砼浇筑时、浇筑后及木工拆模后清扫、打凿撒在模板外包括模板、木方、钢筋、架管、外架以及楼地面上的砼。建筑物楼体周边排水沟的施工,现场积水的清排。所有废渣、垃圾均须分类堆放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保证工完场清。达不到要求时,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种罚款和相关经济损失。

11.5 乙方负责实施完成创建文明工地所需的安全通道、现场临时道路、各种安全防护棚、材料现场装卸、堆码、场内运输(二次转运),栏等安全围护的搭设、外架

修整、架体的清理、现场标牌的悬挂、花草搬运及布置、临街道路墙面处理等全部工作，无条件配合甲方验收时各项工作。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2.3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劳动作业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质量保修责任履行完毕，最终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工业大道南侧颐和酒店东至铁路桥西侧人行道维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工业大道南侧颐和酒店东至铁路桥西侧人行道维修。

二、编制范围

工业大道南侧颐和酒店东至铁路桥西侧人行道维修工程图纸设计全部内容。

三、编制依据

- 1、住建部令第 16 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 2、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
- 3、2025 年《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合班费用定额》、《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
- 4、2025 年《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基价表》、《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基价表》；
- 5、陕建管发【2025】10 号《关于印发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
- 6、人工费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文件执行；
- 7、《榆林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5 年第 4 期及结合当地建筑工程材料价格市场价格行情，综合考虑编入；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9、其他相关资料；

四、工程量清单

(后附)

工业大道南侧颐和酒店东至铁路
桥西侧人行道维修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工业大道南侧颐和酒店东至铁路桥西侧人行道维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	拆除混凝土面层 1 50mm	m ²	3545		
2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混凝土面层废料装 载机装车，自卸车 倒运至垃圾处理厂 ，运距8km	m ³	531.75		
3	040204001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 ：600*300*25 2. 垫层、基层材料 品种、厚度、混凝 土强度等级：DSM15	m ²	3117.82		
4	040204001002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 ：300*300*25 2. 垫层、基层材料 品种、厚度、混凝 土强度等级：DSM15	m ²	427.18		
5	040202016004	水泥混凝土基层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2. 厚度：10cm 3. 人工摊铺	m ²	3545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标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1、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磋商小组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响应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条款。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的各项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and 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以下条款。)

1.1 针对中小企业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允许大型及以上企业参与投标，响应单位不再享受价格分优惠。中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响应文件为不实质响应采购文件，为无效响应。

小微企业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材料、资料的，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

如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以下条款)。

1.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货

物服务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 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 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 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 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 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五、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 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 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审内容	评审项	评审细则
投标报价 (30 分)		1. 经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以二次（最终）报价为最终评审价格。 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3. 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 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折扣。
施工方案 (10 分)		结合现阶段的特殊性，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是否能够有效实现“实用、保质、节约”的科学性、可施工性、经济性、有效性方面做出详细、具体的说明。 7-10 分：方案逻辑严谨、切实可行且内容全面，充分覆盖核心需求与实施

	细节，可直接作为执行依据。 4-6 分：方案基本满足合理性与可行性要求，但在内容完整性上存在欠缺。 1-3 分：方案在合理性、可行性或完整性上存在不足。 0 分：未提供方案
工期保障 措施 (10 分)	对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施工进度计划措施做出详细、具体的说明。 7-10 分：措施逻辑严谨、切实可行且内容全面，充分覆盖核心需求与实施细节，可直接作为执行依据。 4-6 分：措施基本满足合理性与可行性要求，但在内容完整性上存在欠缺。 1-3 分：措施在合理性、可行性或完整性上存在不足。 0 分：未提供工期保障措施
工程质量 保障措施 (10 分)	对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全面性、细致性、具体性方面做出详细、具体的说明； 7-10 分：措施逻辑严谨、切实可行且内容全面，充分覆盖核心需求与实施细节，可直接作为执行依据。 4-6 分：措施基本满足合理性与可行性要求，但在内容完整性上存在欠缺。 1-3 分：措施在合理性、可行性或完整性上存在不足。 0 分：未提供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文明施工 措施 (10 分)	对文明施工做出详细、具体的说明。 7-10 分：措施逻辑严谨、切实可行且内容全面，充分覆盖核心需求与实施细节，可直接作为执行依据。 4-6 分：措施基本满足合理性与可行性要求，但在内容完整性上存在欠缺。 1-3 分：措施在合理性、可行性或完整性上存在不足。 0 分：未提供文明施工措施
安全生产 措施	对安全计划编制的全面性、完整性方面做出详细、具体的说明。

(10 分)	7-10 分：措施逻辑严谨、切实可行且内容全面，充分覆盖核心需求与实施细节，可直接作为执行依据。 4-6 分：措施基本满足合理性与可行性要求，但在内容完整性上存在欠缺。 1-3 分：措施在合理性、可行性或完整性上存在不足。 0 分：未提供安全生产措施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 (12 分)	9-12 分：项目人员组成中配备合理、满足施工要求、所附相关证明材料齐全。 5-8 分：项目人员组成中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所附相关证明材料齐全。 1-4 分：项目人员组成配备较差。 0 分：未提供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信息。 根据响应文件中项目部人员配置情况表，评审委员会比较后自主赋分。
业绩(8 分)	提供近三年来(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在建业绩或者已完工业绩)公司类似项目业绩，每份业绩 4 分，最高得 8 分。 注：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复印件。

备注:

-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六、定标:

- 1、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工业大道南侧颐和酒店东至 铁路桥西侧人行道维修

磋商响应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资质证书及项目经理相关证书；

三、财务审计报告

四、社保缴纳证明

五、税收缴纳证明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八、信用网站截图

九、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后附申报截图

十、投标信用承诺书

附件：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

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后附申报截图

十一、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1、根据你方发布的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其中：措施项目费(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__（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的磋商报价承包上述工程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一旦中标，保证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4、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5、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中规定的工期____之前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____（证书编号：_____）。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其他：_____。

9、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 元 大写金额: _____ 。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包括注册证书编号)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广联达自带格式报表)

四、供应商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工程。

3、对于因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工程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工程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承诺书II

致：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产品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 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信用榆林上传截图。

（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信用榆林上传截图。

五、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用户评价等。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供应商提供的《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二、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结合采购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评标方法》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附表一：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附表七：项目管理机构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施工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资格证、业绩社保缴纳证明等复印件。

附表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定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 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官方网站 |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信用文章

请输入企业/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息+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输入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输入框]

*承诺人类型: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下拉菜单]

*承诺书内容: [输入框]

*承诺做出日期: [日期选择器]

承诺有效期: [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选择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选择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输入框]

备注: [输入框]

法定代表人: [输入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输入框]

*承诺书: [上传文件按钮] 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提交

选择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选择相对应的承诺

选择有效期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上传签字盖章的相应承诺书

附件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三：《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 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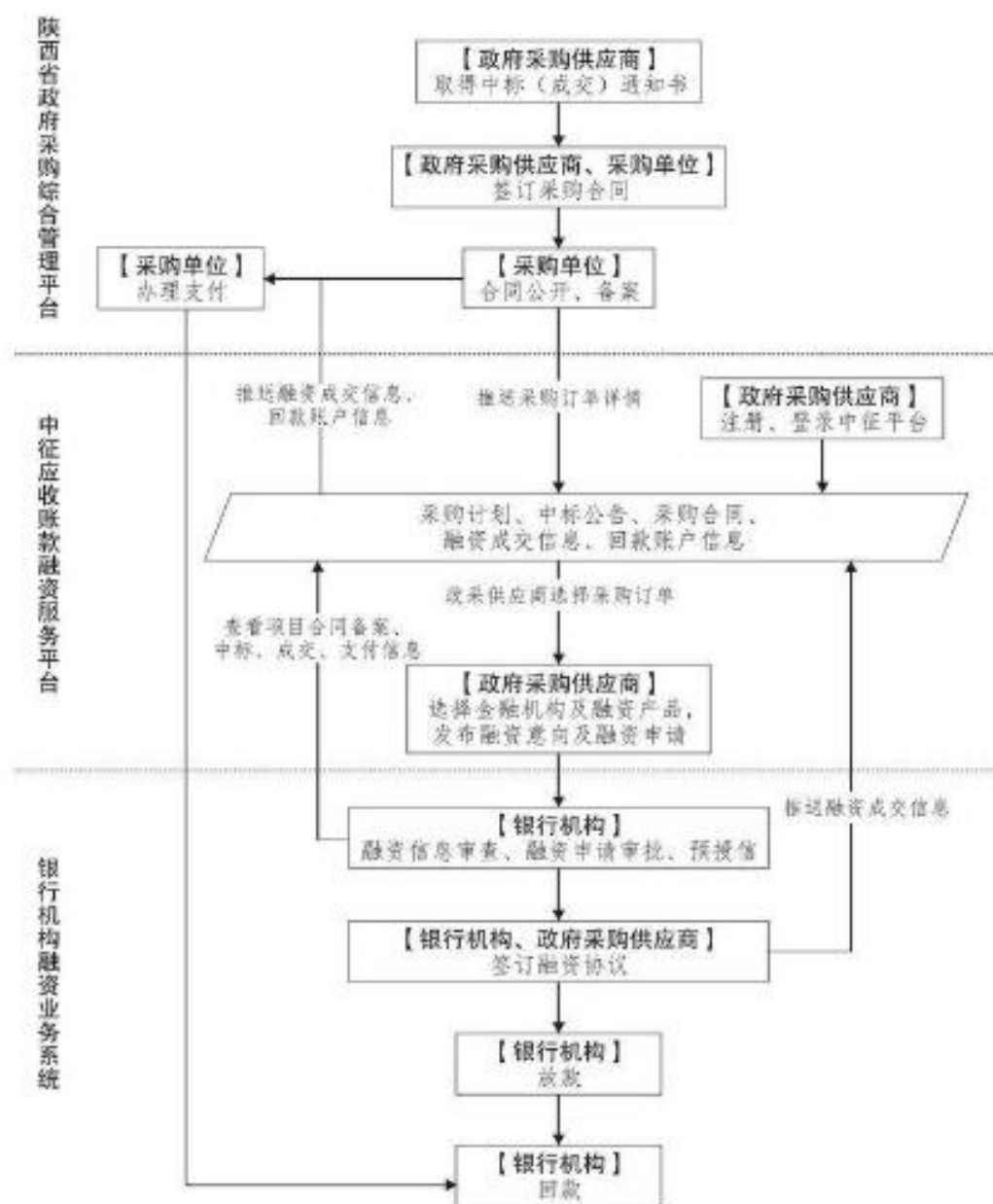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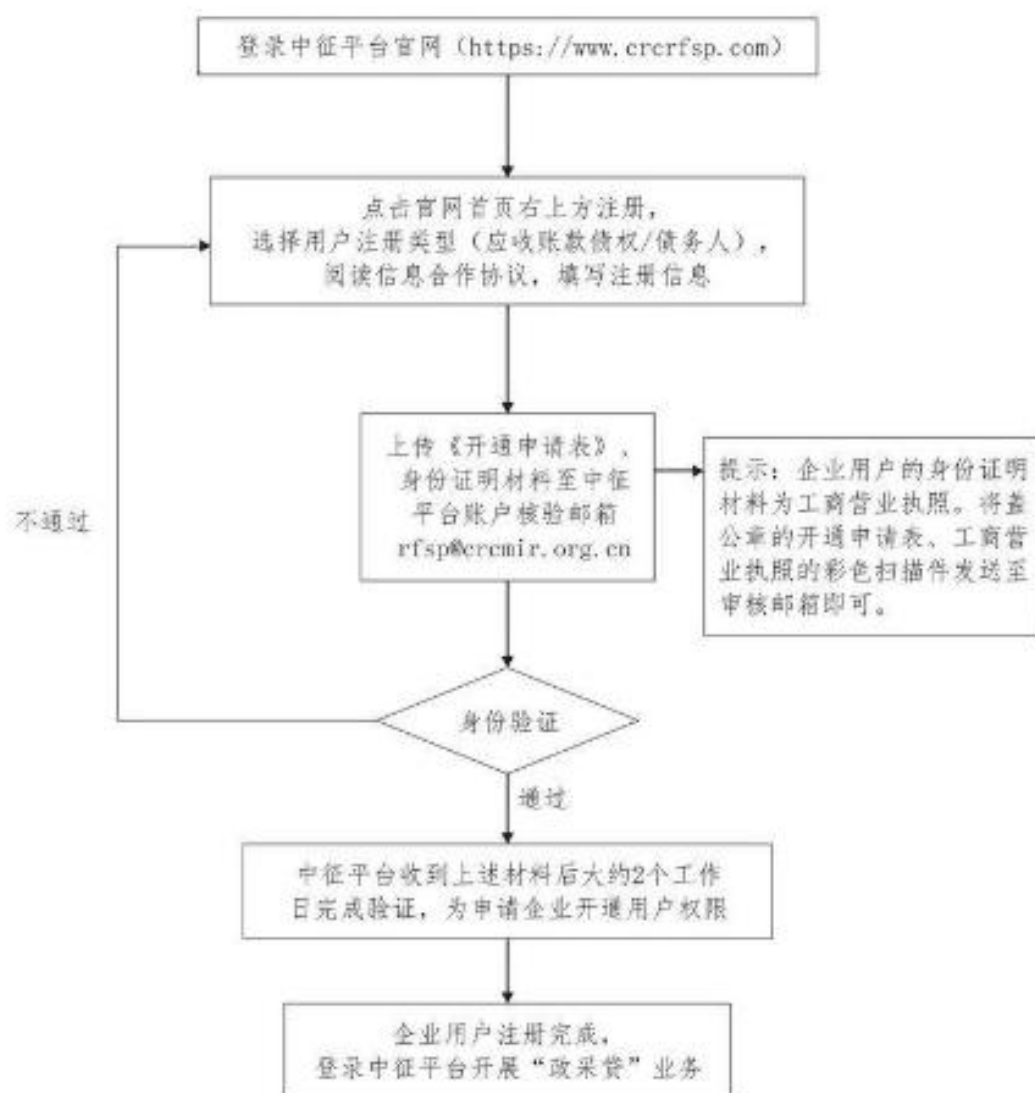
(主动公开)

附件1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